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4、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5、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玲珑轮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

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 15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